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鄂托克前旗住房保障综合服务中心

地址（详细地址）：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

乙方：内蒙古中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详细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都仑区阿尔丁北大街西
包钢疗养院西南海威小区六区 15-508

合同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 2024 年集
中供热设施采购工程/敖勒召其镇集中供热设施采购工程项目（政府
采购项目编号、备案编号：ESZCQQS-C-G-240133，经平等自愿协商
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2、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 3、磋商文件
- 4、响应文件
- 5、变更合同

二、本合同所提供的标的物、数量及规格等详见成交结果公告
及后附清单。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952,771.00 元，大写：壹佰玖拾伍万贰

仟柒佰柒拾壹元整。

四、付款方式及时间

1、 市内供暖管道铺设付款方式：按照施工进度情况，按比例支付。

2、 供暖设备安装付款方式：设备到场支付总金额的 30%，安装完成支付 40%。验收合格后支付 30%。（详见磋商文件）

五、交货安装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2024 年 10 月 15 日前

交货地点：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

六、质量

乙方提供的标的物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且能够提供相关权威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提供的相关服务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供热系统的保修期为五个供热期。保修责任未履行或者拖延履行的，供热系统的保修期不受五个供热期的限制，其它设备质保期一年。

七、包装

标的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者行业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 足以保护标的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八、运输要求

（一）运输方式及线路：

（二）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十、验收

(一) 乙方将标的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后, 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一同验收并签字确认。

(二) 对标的物的质量问题, 甲方应在发现后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 应当在 日内负责处理。甲方逾期提出的, 对所交标的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如果乙方在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 有明确质量 保证期的, 适用质量保证期。

(三) 经双方共同验收, 标的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 甲方可以拒收, 并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十一、售后服务

(一)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二) 其他售后服务内容: (响应文件售后承诺等)

十二、违约条款

(一) 乙方逾期交付标的物、甲方逾期付款, 按日承担违约部分合同金额 的违约金。

(二) 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无相关规定的, 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并在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 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五份，采购单位、供应商、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各一份，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六、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章）



采购方法人代表：

[Signature]

乙方：（章）



供应商法人代表：

[Signature]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稀土高新支行

帐号：

帐号：0563 3101 0400 2814 5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3848716803

签订时间：2024年 10月 9日

附表：标的物清单（主要技术指标需与响应文件相一致）（工程类的附工程量清单等）

名称	品牌、规格、标准/主要服务内容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 价 (元)	金 额 (元)
合计：人民币 大写： 元整						¥：

